

周官精義

夏官

大司馬

行司馬

小子

司險

華盞氏

羅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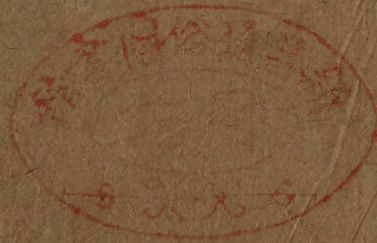
司右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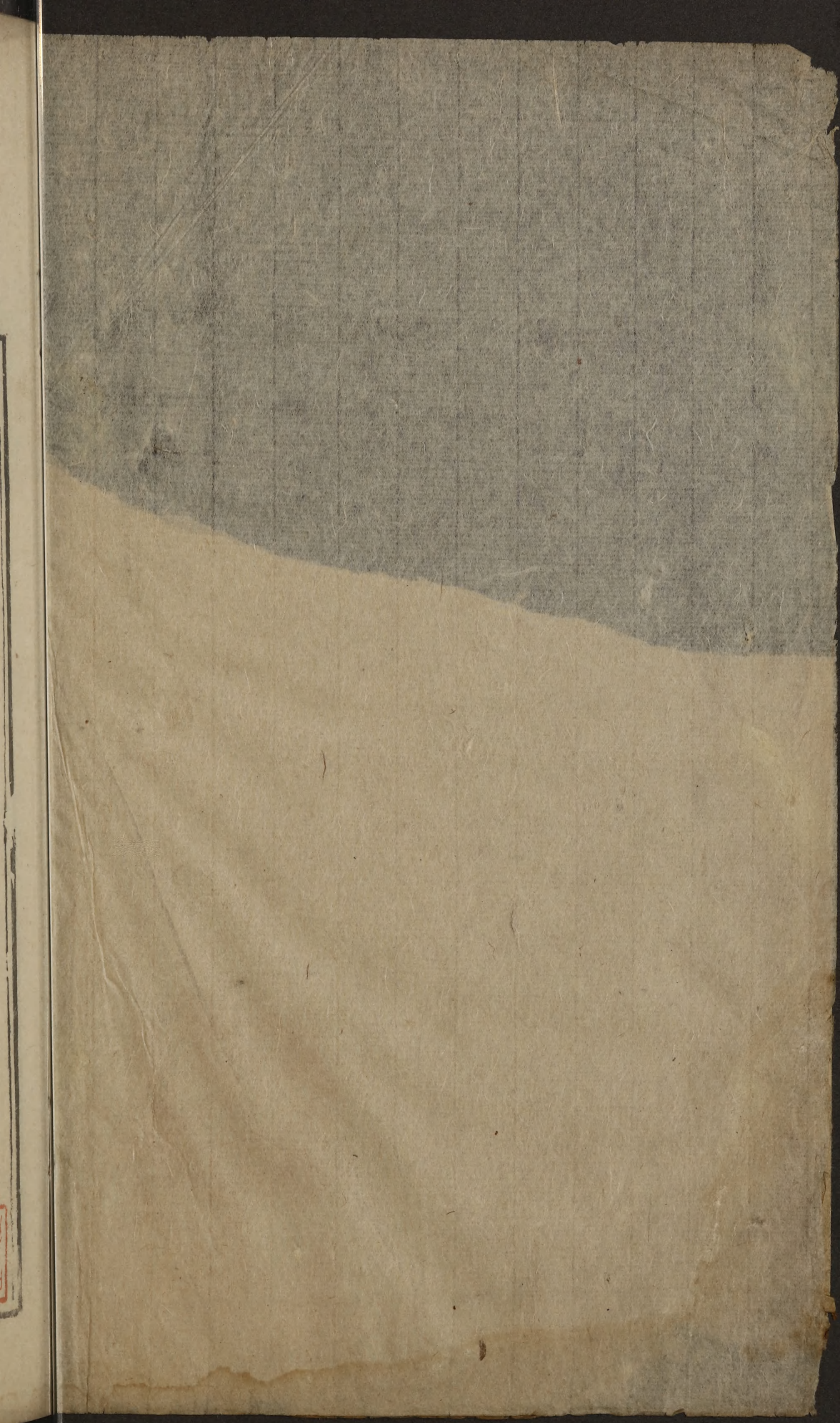
射

掌六

虎



周官精義  
河 4



周官精義目錄

夏官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侯人 環人

挈壺氏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司士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橐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甸僕

甸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彤方氏 山師

周官辨師卷八 籩師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上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

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

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

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夏官**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物司馬統六師以整齊萬邦故曰掌邦政平邦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平者

所以平人之不平者也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橐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甸僕

甸僕 甸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膳人 膳司 士方氏 懷方氏

甸人 甸司 甸人 甸師

周官精義卷八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上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

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

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師

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

徒三百有二十人  
夏官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物司馬統六師以整齊

注萬邦故曰掌邦政平邦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平者

月  
論

御案曰夏子時爲火于卦爲離離爲甲冑爲戈兵離上

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蓋非威明

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夏官司馬主兵而

曰馬者軍政莫重于馬也制畿曰萬乘以制國曰千乘以制家

曰百乘以制卒焉

呂氏祖謙曰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  
邦政之掌于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  
寓兵于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爲于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  
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于此  
哉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



小國一軍。軍將子亮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

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知兩切皆

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

則二府六史。育十人徒百人。

**凡制軍言先王制軍之濩。軍師旅卒兩伍皆衆之名。將帥長司馬皆師之吏也。王六卿。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

**國一卿。軍數如其卿數也。軍將皆命卿者。無事則為卿。有事則為將也。五師為一軍。五旅為一師。五卒為一旅。四兩**

**為一卒。五伍為一兩。五人為一伍。有卿大夫上中士而無下士者。伍長即比長。下士也。**

**御案曰。制軍為大司馬專職。小司徒以井牧之灋徵賦**

**于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

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師田作野民帥而至。縣師受司馬之灋以作衆庶。稍人帥而至以聽于司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不但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卽將帥司馬亦須選任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較材武俾勇者各適其用強者不紕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爲主或以車爲主或攻宜用衆或守宜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陳機宜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于司馬制軍之灋但未必如後世田穰昔

輩所撰耳。又况制軍之數不同于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同。于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相為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官大國以下。制軍之濫視。此舊說泥于六鄉出六軍之濫。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則此經為贅矣。

集註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馬。故居則為比。間旅黨州鄉。出則為伍。兩卒旅師軍。凡擐甲而卽戎者。皆前日之農也。秉麾而馭衆者。皆前日之卿大夫也。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所以為善也。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出車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出車五百乘。次國二軍。二萬五千人。出車三百三十乘。小國一軍。萬有二千五百人。出車一百六十乘。

**通論**

左傳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

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于州鄉則聯其民于師田則聯其徒于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為一人而無內患為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為長師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為一家而無虞外。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注**大司馬。政官之長。九灋。以糾察諸侯。使之咸正。是平之也。司馬統六師。宜先言九伐之灋。乃不曰九伐而曰九灋者。九灋修明。諸侯自不敢侵。敗王略。奚以九伐為哉。

**通論**御案曰。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

寇建三典。皆曰。建。九灋之建。曰邦國者。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灋則專為侯國設也。

制畿音祈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

邦國。建牧立監古銜切以維邦國。制軍詰去吉切禁以糾邦國。施

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毗百切備小事大以和邦國。

**注**制侯甸男采衛之畿。封公侯伯子男之國。故云正。設宮室車服之儀。辨尊卑上下之位。故云等有善行者進之。

有治績者與之。所以作其勸善樂業之心。建牧伯以爲之長。立連帥以爲之監。所以成其大小相維之勢。軍旅則爲之制。禁戒則爲之詰。凡以糾之也。施貢則以其所有分職。則以其所能。凡以任之也。簡民之強弱。稽民之衆寡。所以爲田役之用。均其地守。平其灋則。所以使斯民相安。大比小以恩。小事大以禮。所以和與國之交。此九灋者皆平邦

也。國者

**總論** 御案曰。九瀆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形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是大司馬掌其事。而他官存其瀆。他官執其總。而大司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司馬主之。而邦國之比。要則小司徒受之。設儀辨位。統于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于建牧立監。大宰專職。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守攷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搯柄。而皆列

于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直于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之般亦曰薄言振之，莫不震叠。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耀威而黷武者異矣。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

馮音憑

弱犯寡則膏

生領切

之。賊賢害民則

伐之。暴內陵外則墮

原本墮

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

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

外內亂鳥獸行下孟切則滅之。

**注**九伐之灋皆所以正諸侯之不正而皆言伐者其一為  
伐侵滅亦伐之例其餘六者亦先以兵加于其境也強  
陵弱眾暴寡則薄其恩禮以箝之傷賢良虐庶民則聲其  
罪狀以伐之內侮下外病鄰則除其壇壝以墮之土地荒  
人民散則收其疆土以削之恃險固逆王命則命方伯以  
侵之至于賊殺其親之不子者則誅其身而正之放弑其  
君之不臣者則裂其體而殘之違命慢灋者則社絕之使  
不得通于人類內外淫蒸行同禽獸者則滅絕之使不得  
立于人倫此大司馬之專職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

萬民觀政象挾子協切日而斂之

**注**朝政謂土九灋九伐下  
凡命賦以下是也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在** 畿限也。籍書也。政職兵職也。言以九畿之界載于書，施于邦國，使共政職也。王畿曰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也。侯畿言其為王斥侯也。甸田也。言其為王治田也。男

在也。言其為王任職也。采事也。言其為王治事也。衛則言其為王捍衛也。以上是中國，以下則夷狄之諸侯矣。蠻言其俗之慢也。夷言其俗之易也。鎮調為王鎮守，蕃調為王蕃籬，此四畿

所謂四夷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  
 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  
 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  
 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  
 其外蕃畿在禹  
 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  
 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  
 民可用者家二人

**注釋** 凡令邦國之兵賦以地之嫩惡與民之眾寡而制之食  
 者三之二二謂田百晦其一則萊田五十晦也上地家  
 七人故可用為兵者三人食者半謂田百晦萊亦百晦也  
 中地家六人故可用為兵者兩家共五人食者三之一一  
 謂田百晦其二則萊田二百晦也下地家五  
 人故可用為兵者家二人此制賦之灋也

**御案**曰。周官之灋。車輦馬牛兵器旗物。民自具之。有事征伐。則遣人委人。共其道路之資糧。別無所謂軍用。自康成以賦爲給軍用者。胡氏安國遂謂田以出粟。取之農夫。賦以出兵。取之商賈。雜稅至爲亂國。邪臣興利者所假托。皆說經者之誤也。

劉氏敞曰。小司徒均土地。稽人民。周知其可任之數。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此言可用者。家三人至二人。正竭作其羨于四時之田。而教之以戰也。伍兩卒旅師軍。家一人爲正兵。六鄉六遂。通十有五萬人。爲十二軍。而羨卒在外。都鄙之兵。又在外。大司馬則總其軍律。旣習之以田獵。又試之以追胥。馳驟之而隊伍。岡差。捺縱之而進退。用命爲其可以起六軍而行九伐也。則家選一人而精強可獲矣。由教之者衆而用之者寡也。

聖人之精  
密蓋如此

中音仲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音陣如戰之陳。辨

鼓鐸鑼直角。鑿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扶云鼓。軍將音執

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並兮卒長知兩執鐃。兩司馬執鐸。

公司馬執鑼。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所學之節。遂以蒐田。

有司表貉。當為禡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注**此以下言四時教閱之灋。振旅者。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言春當收衆以歸農。因而教之以戰也。旗謂熊虎之旗。致民者。司馬植旗。期民于下也。平列陳者。謂中軍未鼓先均齊之也。兵以鼓進。以金退。鼓即下五鼓。鐸鑼鑿似鈴而有大小之異。其用有等。故辨之。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乃戰灋也。蒐。春田之名。有司。謂肆師。甸祝。表禡者。立

表于田中而祭之也。誓民者。告以犯田之罰。圍禁者。圍其厲禁之地。春田用火。田止曰奠。獻禽祭社。以土方施生也。  
**論總** 御案曰。軍事用賁鼓。而不使軍帥執之者。天子九伐。多

用方伯連帥之師。故以賁鼓屬諸侯。教以敵王所愾也。聞金聲而退師。出之律也。以金奏之鼓。屬主將。所以示行師之節制也。饒鐸。錫則步者可手執。而車亦有之。此教鐸錫之饒。之用四時皆同。與三時互見也。誓當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仲冬之所云是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禮。此云誓民是也。皆互見爾。

中夏教芟。蒲末切。拔。如振旅之陳。羣吏撰。息轉切。選。車徒讀書契。辨。

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

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

苗田如蒐之灋。車奠獻禽以享祀。餘若切禴

**謂** 芟舍草宿也。營壘于野所戒在夜。故教之。撰車徒。謂數  
擇其車役。讀書契。謂校錄其兵器。號名者。徽識所以相

別也。辨之者。以在夜使聲相聞也。帥謂軍將。以門名。謂如  
在門所樹。縣鄙謂縣正鄙師。家謂公卿大夫。州謂州長。野

謂公邑大夫。百官謂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  
夜事。戒夜守之事。蓋行軍有晝必有夜。皆所當習。夏月暑

熱薰蒸。于以順時令而適人情。斯為宜也。夏田曰  
苗。車止曰奠。夏主用車。示取物希也。祠夏祭之名。

**論** 御案曰。仲夏曰炎。使將士被甲荷戈。馳驟窮日。則人怠

馬煩。而軍容亦為之不肅。故教以芟舍而苗。以車奠。取物

甚希禮成而人不勞事舉而時不廢凡此皆聖人之仁以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犬常諸侯載旅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旒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息凌切田如蒐田之灋羅

獮致禽以祀音方

**註**秋教治兵象金氣肅殺也軍吏即軍帥旗物所載見司常職之大閱獮殺也羅網也以羅為田羅止田畢也禘方也祭四方以報成萬物也祭今因秋田而祭當是四

**御案**曰司常職云大閱頒旗物此云治兵辨旗物仲冬

大閱之旗物固于司常見之矣。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彼此無以異。彼云孤卿。卽此軍吏。以其爵則曰孤卿。爲主帥則曰軍吏。大夫士卽此百官。以其爵曰大夫士。以其從王有一事而不與乎圍禁。故曰百官也。師都卽此師都。謂車徒自公孤卿大夫之柔地來者也。州里則此之鄉。縣鄙卽此之遂。彼不見公邑。蓋于縣鄙內包之。此云郊野。則公邑也。遂人掌邦之野。野以六遂兼公邑。足以明之。鄉遂郊野。謂車徒之從鄉遂公邑來者。凡此皆隸于六軍之軍吏。故載旂載物載旒也。此所載與大閱異者。行軍有正澶。有變法大



閱之旗物正灋也。治兵之旗物變灋也。正灋以齊軍心。變灋以新師目。故孤卿之建旂者。改而載旂。師都之建旗者。改而載旂。余地本屬孤卿。不妨互易也。州里建旗。縣鄙建旂。並改而載物。而郊野則別載旂。彼以鄉遂區內外。此則以鄉遂與郊野別公私也。百官雖不與圍禁。必有所載。以爲別。百官載旗。則鄉遂不得不合而載物矣。鄉遂自州長縣正以下。亦大夫士也。載物載旂。載旗。爵列相等。故可易也。治兵旗物可變。則振旅芟舍及行軍時。皆有變灋可推。春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目其仇者。有

納旗于設中不令敵見者此旗物所以有變易之瀆與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瀆虞人萊所田之野為

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

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鑼鑼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

誅後至者

**注**

大閱者仲冬農隙大閱兵而習戰也萊謂除草以便馳驅表謂立表以正行列表則陣之中中央立此四表軍至列行至正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以待民之致若天明仆表而始至是慢瀆也故誅責之

乃陳如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

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

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

撫音鹿鐸○羣吏斡旗○車徒皆坐○

**注**衆庶既致乃陳列其兵車步卒也皆坐者欲其靜而聽  
誓也羣吏謂諸軍帥陣前南面向表斬牲者小子也左  
右狗陳謂從表左右向外以狗陳也中軍擊鞀令鼓所以  
作士氣師帥各三鼓司馬皆振鐸羣吏皆建旗然後車徒  
之坐者皆起既起鼓人又擊鼓以行之伍長又鳴鐸以節  
之于是車徒之作者乃行自一表至第二表而止既止鼓  
人三鼓司馬掩鐸羣吏皆掩旗于是車徒  
之止者皆坐而息此象陳初發面敵時也

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

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  
苦穴切車三發○

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注**既自第一表行至第二表其鼓與鐸亦如前其車徒則不獨行而且驟且趨至第三表而止焉此象陳既發赴敵漸速也由三表至第四表其鼓與鐸又如前其車則不但驟而且馳其徒則不但趨而且走及四表而後止焉此象敵相近士氣愈勇也鼓戒謂飭之使戰鼓一闕車一發徒一刺凡三闕三發三刺而後已象陳既結而勝敵也既勝則擊鼓以退之亦鳴鐸以節之及第一表而止其坐作之灋俱如初也

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出左右陳如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

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主易於計野車為主

**注**冬田曰狩狩者言守而取之也軍門曰和和者取師克在和也立兩旌以為門羣吏各帥其車徒自左自右而出每百人為一卒每一卒為一屯每一屯有一旗前後相去各百步此所謂平也既平鄉師又巡其行陳使不紊險

地剛步卒居前足以爲衝突平  
地剛兵車居前足以爲營衛也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音馮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

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

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注**既陳者既成行列也驅謂驅而出之逆謂迎而邀之設  
此車者田僕也銜枚止喧譁也大公小私即詩所謂言

私其縱獻于公也取左耳  
田畢以此爲驗將以論功也

及所弊鼓皆馘同駭車徒皆譟素報切徒乃弊致禽饁移獵切獸于

郊入獻禽以享烝

**注**及所弊謂至所當止之處馘謂疾雷擊鼓譟謹也象克  
敵而歡呼也徒乃弊衆皆止也致禽饁獸于郊謂祭神

于郊入獻禽謂祭先  
王于廟烝冬祭之名

**總**季氏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若無故而習是  
**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也故用春蒐夏苗

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鱉皆含血氣若無故而殺之是  
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社神禘蒸而行焉明非好兵也

為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為祭祀也外以牽事神  
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動其慎如此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

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眾誅後

至者及戰巡陳眠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

先悉荐切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于業切而奉主車王弼勞

報力切士庶子則相息亮切

**注** 上言田此及師則出師也。夫合軍司馬奉王命以行征討。大師則王自出征以威天下也。禁令以申九伐。戒令

以飭軍將。涖臨也。釁殺牲而塗以血也。大卜卜出兵之吉凶。小子釁社主與兵器。司馬皆臨之也。及致謂聚眾。賦事

謂戰功。有功。蹇勝也。律聽軍聲。故左執之。鉞示威武。故有秉之。愷樂得勝之樂。獻社獻功于社也。厭喪冠。軍敗則以喪禮也。奉送也。謂送主歸廟社。師敗

王弔死者勞傷者。大司馬則相之也。

大役與音頽慮事屬音燭其植受其要以待攻而賞誅。大會同則

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

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注** 大役謂大興作。大役任象屬軍禮。故主其事者司空。而大司馬與其謀。權謂工之版榦。要謂工之簿書。量人賦

丈尺。而司馬主其數。鄉師收簿要。而司馬行其誅賞。官伯掌士庶子。而司馬主其政令。天子選賢而大射。而司馬合

諸侯之六耦皆聯事也。牲魚即魚牲。凡牲牛為大。大司馬徒羞之。魚為貴。故大司馬羞之。授其祭。謂授賓。若王祭則膳。夫授之矣。平謂正其職位。常祭用牛。此有馬牲者。蓋遣奠之禮。奉謂送之。至墓。詔謂告而藏之。

小司馬掌

鄭氏康成曰。此下札爛文闕。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

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注**

小祭祀以下皆蒙此小字對大司馬大字而言。

軍司馬

下大夫四人。

輿司馬

上士八人。

行

音杭

司馬

中士十有六人。

**注**

輿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徒。軍司馬兼之。此三官亦皆闕文。



**論總**

御案曰。治教禮刑。四官之司。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則戢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也。故軍司馬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馳驅之節。設行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于平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既更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灋。以蒐乘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灋。所以六軍同力。如指臂之相使也。楚之強也。卒乘戢睦。日夜無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叔向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經武。

之澹雖百世不可易也。

**通論**王氏與之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賈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大司馬號司馬灋若國

有師用之事縣師始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象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審其不欲觀

兵蓋如此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

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

曰多

**注釋**司勳主賞功之官六鄉賞地即載師之賞田等謂差等其功之大小也輔成王業為勳保全國家為功灋施于

民為庸以勞定國為勞制灋成治為力多算勝敵為多此六者所謂等也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太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  
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取功凡頒賞地參之  
一食惟加田無國征

**禮**生而書其功于太常之旗與日月同其光也死而烝于  
先王之廟與先王同其享也詔謂告司常使書之告典  
祀使祭之貳副也二官藏其正故司勳藏其副也賞地有  
功所賞之地政令謂賦役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  
加恩所賜之田則全給  
之而不稅厚之至也

**通**張氏采曰軍無賞士不往凡軍以賞為先武于  
封功臣謀士以師尚父為首故司勳列位在前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掌質馬馬量力陽三物一曰戎馬

二曰田馬王曰駑馬皆有物賈音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

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甸之內更音庚下同甸之外入馬耳以

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

原蠶者

**調**馬質主平馬價者戎馬可以即戎田馬可以田獵駑馬  
可供冗事皆量其材之美惡定其價之高下也惡馬不

調良者以素綱維之使馴服也受馬謂受于有司以給官  
役者甸之內死養之惡也甸之外死任之過也二十日而

死不任用非用者罪也更謂償其價物更謂以皮肉為價  
入馬耳防抵偽也任載也均其輕重勞逸是齊其行也原

再也天文辰為馬蠶書蠶為龍精蠶與馬  
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恐傷馬也

**量**音良下土二人府一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

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

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通**量人主以丈尺度地者建國之濼謂辨位正方也分天下之國為九州首營王國之城郭與王后之六宮量後市前朝與往來之道出入之門通水之渠皆酌其宜而為之製造鄙邑謂造三等采地亦如是也壘謂軍壁舍謂軍帳王師所在有朝有市一師所聚謂之州二千五百營中往來謂之涂軍社者軍中之社所里者市朝州涂各有里數也地有山川之廣狹涂有支湊之遠近皆書之以待攷

**通**王氏應電曰師衆所居非可苟也八陣之濼中軍倍于四正以為提挈張弛四正倍于四隅以為輔翼遊軍別有三之一以為應援營中大道縱橫各二所謂涂也其地分為九所謂州也前有朝為天子諸侯大將臨衆之地後有市以為衆兵貿易之所左祖以聽命而行賞右社示有尊以行罰略如國中之制片安營皆然但軍多寡不同則

壘舍大小亦異耳。

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掌喪祭奠窆昌絹切之俎

實。凡宰祭與鬱人受古雅切歷而皆飲之。

**禮**脯五臠燔炙內從獻謂從于獻後數多少量長短也。俎實俎之實二者皆使量人制之與車僕掌革車因使大

射共三乏同義宰祭太宰攝祭也。俎澁謂受舉俎之餘澁而飲以受福也。

小子下士二人史掌祭祀羞羊肆作鬻他歷切羊豉肉豆而掌珥

作作卬而于社稷音機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飭其牲鬯邦器

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禮**小子主祭祀之小事此祭祀謂宗廟羞進也羊豉謂豚解而脰之羊豉謂體解而爛之肉豆謂切肉實豆羽牲

曰鉅毛牲曰刳沈理沈辜禴辜侯侯福禴郤禍餽牲謂羊牲被以文繡釁者殺羊血以塗祭器與兵器斬牲狗陳即大司馬斬牲以左右狗陳是也贊羞謂助大司馬羞牲魚受徹謂受諸宰君婦之廢徹也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

其首凡祈珥同前共其羊牲賓客共其瀝羊凡沈辜侯禴釁積

瀝音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音買牲而

共之

**注**羊人主供羊牲者羔小羊也飾之以纁示敬也登升也首者陽氣所聚升首于室以報陽也犬人刳鉅共犬牲

此云刳鉅共羊牲以二者俱得釁也瀝羊謂多少之定數如瀝度然者釁謂以血塗之刳鉅乃社稷宮廟始成之釁下文則祭器軍器始成之釁

也積者實牲于柴布泉也

**論**賈氏公彥曰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 薛氏衡曰大司馬職曰斬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小子職亦曰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蓋誓羣

吏者司馬斬牲者小子共其牲者羊人也

**司燿** 圉玩下土二人 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納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

祭祀則祭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禮** 舉火曰燿司燿主火政者行火猶用火變謂變換春取榆柳夏取棗杏夏季取桑柘秋取柞櫛冬取槐檀火不

得宜則足以致疾順時用之所以救之也季春建辰之月火星始見故使民出火雖烈山焚萊亦可也季秋建戌之

月火星始伏故使民納火雖鑠金焚萊亦止也施火令總承上文而言凡祭祀必舉火祭燿祭先舉火之人報其為

明之功也失火則不謹焚 茲謂違禁故皆有刑罰



**總論** 王氏禹躬曰。以火烹飪。卽納其氣于內。逆用之。則強弱相勝而不均。順變之。則休廢相沿而疾可救。故四時各

取其所宜之木。以變國火。使民常得陰陽之正氣。而不溺于一偏也。王氏應電曰。榆柳先百木。而青得東方之色。

棗杏心赤。得南方之色。柞櫟文理白。得西方之色。槐檀心黑。得北方之色。桑柘皮裡皆黃。得中央之色也。

**通論** 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災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鄭災。

**掌固** 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頒其士庶子。及其眾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

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

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之。

夜亦如之。夜三蠶。以號戒。

七報切。黑教切。

掌固主封疆之固者浚溝之士以爲城鑿池之士以爲郭溝池深于外則城郭固于內用其深以增高也渠又在外所以出水植木其上亦所以使固也頌猶分士謂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衆庶民遽守者也餽器兵甲財用泉布稍食祿稟萬民近地之民材器植幹畚築之具設之均之在與用之此守之濶而爲凡守者所受也然略專其守則呼吸不通故又通之使兵甲役財難易多寡轉相移給庶緩急應援聲勢足以相輔非是則不得妄離部署焉國有司謂國中司贊佐也晝夜三巡又三鑿號呼守者之名戒警守者之事此掌固立濶于有地守非身親之也

**通論** 御案曰公卿大夫之子家有田祿萬民計口授田俾各

守其地之阻固以自衛而財用稍食國猶頌焉所以厚下安宅而其效至忘勞忘死也古者民之衣食災患織悉皆

君爲計處而民以材器給國事如于其家此國維所以固  
仁義之利所以長也。又曰周官移用其民者二遂人移  
用其民以救時事所以禦天裁而食無不足也掌固移甲  
役財用所以捍人患而兵無不足也。

王氏安石曰公卿大夫蒞職于內而子孫守固于外休戚一體之道也。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同有溝樹之固  
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註**都邑亦有城郭竟界也民職謂守與任因者因其自然之勢以爲阻固則力不勞而爲備易也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

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注** 司險主山谿之險者。在國曰固。在野曰險。山林川澤有阻塞不通者。觀于地圖可以知之。山林則爲之開鑿。川澤則爲之橋梁。使道路通達也。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塗道路也。植林木作藩落于溝涂之上。用爲阻固。有守禁則戒備嚴。通道路則民皆利也。

**論** 王氏應電曰。井田中有無形之險。固遂溝洫澮川以通水道。卽以限戎馬。徑畛塗道路。唯便農民而不便于駟車。此盡束其畝。齊人所以責晉也。張氏栻曰。孟子謂城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而掌固司險之職。列于周官者。蓋先王之制。體用兼備。本未具舉。有以一天下之心。卽有以周天下之慮。所以常久而安固。孟子之言。

則以當時皆重  
末而忘其本耳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士闕  
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疆**主國  
之疆界者

**論**御案曰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

後世強眾相侵必自亂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至春秋大

國兼地數圻則王政不綱掌疆之職不修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  
更六人徒百有二十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

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同境

**注**候人主候望者詩彼候人兮荷戈與祿道治謂治道禁  
令備姦宄也方治謂其方來治國事者候人亦帥之送

之若大賓客則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候人之職矣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掌致師察軍懸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

謀賊訟敵國揚軍旅降戶江圍邑

**環**環人主環察軍中之事者與秋官環人掌迎送者皆以循環往來為義而實不同致師者兩軍將戰先使勇力

之士犯之激其來戰也察軍隱謂察已軍中之為姦者環四方謂伺四面為掩襲衝突之變者搏謀賊謂巡間伺此

國之善惡反言于彼者訟敵國則往辨其曲直揚軍旅則奮張其威武降圍邑則受被圍者之降也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挈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耒

音木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音椽音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

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注**擊壺主定刻漏者。壺以盛水。故以表井。以止駕。故以表舍。畚以盛糧。故以表廩。軍中人衆。各以物表之。使之共曉也。軍中擊柝夜守。喪禮未大斂。代哭。皆縣壺爲漏。所以明時刻而更代均也。守以水則晷刻定。守以火則漏箭明。分日夜者。晝夜共百刻。四時有長短也。

火爨而又沸。沃者。冬水凍。恐漏不下也。

射人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國之三公孤卿大

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擊。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灋。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注**

此卽司士朝儀之位。公卿大夫初命見于王。則其位如朝儀之位。而有擊。此射人掌其事也。此節及會同以下。皆非射之事。而射事彼並掌之。故以射人名之耳。三公北面。以答君也。孤卿大夫東西面。佐佑王也。各執擊以見者。

致其始見之禮也。諸侯不常朝。故詔相之。國事謂王有祭事。諸侯當助王薦獻。故既戒令之。復詔相之。此因上文而遂終言詔相諸侯之事。

御案曰。此朝位與司士朝位同。則路門外之治朝也。日

日常朝固如司士職所云矣。其有初命爲大夫若卿若孤若公者。則執摯以覲于王。而其位如此。初命者執摯。餘人各依次立焉。經但著所執之不同。非謂在朝者人人執摯也。王出負于南面。初命者執摯以前。奠摯再拜稽首。王答壹拜。宰受幣以東。此已臣之摯。故受之。與五等諸侯相覲之玉異。見之于治朝。亦與覲禮在廟者異也。又曰射



射人

無執摯之灋。因官名射人而強屬之射耳。此朝位以北面者爲尊。東面者次之。西面者又次之。東面者賓方也。玉藻云。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則西方之尊于東方也明矣。不言士者。士卑且非射人所掌也。于射人與司士見治朝之位。于小司寇與朝士見外朝之位。于燕禮大射儀見內朝之位。朝位之不同具矣。

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

三耦射豻音首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藥五節二正

**疏**射禮者上下有一定之制儀則行事之儀文循禮而各正其儀故曰治也兩人曰耦射的曰侯獲告中者所執

容待獲者所蔽也節奏樂以為射節之差正即樂節中正射之則也三侯熊虎豹二侯熊虎一侯麋豻胡犬皆張皮

侯而棲也

**論**御案曰此謂大射非賓射也考工記梓人云張皮侯而

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

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大射儀于侯五十步于

即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此云士以三耦射豻侯豻侯固

皮侯而棲鵠者與大射儀無異也則王之三侯諸侯之二

侯。孤卿大夫之一侯亦是皮棲鵠而其射爲大射明矣。且據此則大射士亦有之。注疏謂士無大射士亦有賓射皆非也。大司馬職合諸侯之六耦謂正射之耦也。此云以六耦射三侯當指初射之耦言之。以其孤卿大夫士之三耦是初射。故知六耦四耦者亦初射也。六耦蓋以士爲之大射如此意。賓射亦同與。此諸侯與大射儀之君一也。彼三耦三侯與此異者。敖繼公曰。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是以異也。地官之牛人春官之罇師。既瞭典庸器。夏官之小臣于賓射皆有所共之事。而梓人五采之侯別于

皮侯獸侯則大射燕射之外別有賓射無疑但賓射唯天子諸侯有之或因來朝或因會同特舉此禮故雖次于大射而隆于燕射侯用五采尚文德也其燕之牲以牛盛其禮也若孤卿大夫以下則燕射而已惡觀所謂遠國屬者而賓射云乎哉九節七節五節注以為樂節之差是已五正三正二正一句相聯與上三獲三容二獲二容一獲一容之句無異舍樂節而忽指射侯錯雜乖隔豈復成文

**通** 敖氏繼公曰卿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以聽而二節之間拾發以將乘矢焉此云五節二正是也工之大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同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

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與大史數色主切射中音仲佐司馬治

射正政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廕儀

注大射禮司馬命量人量侯道然後射人等張之是也三

侯即前所云虎熊豹大射儀大侯九十參七十于五十皆

步數也令去侯令服不氏去侯所以矢行告以矢行高下

左右告于王令取矢令射鳥氏取矢也祭侯服不氏主之

為位為服不氏受獻之位數射中數射者中侯之算射政

則射之廕儀也射牲國語郊禘之事天子親射牲故射人

贊之孤卿大夫無事不與射人俱故射之廕儀亦相之也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七內

切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

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作猶使也**。會同朝覲射人使大夫為上介。命士以上為象介也。大師王乘戎車則射人使命士以上。乘其副車也。作其從謂選其當從者戒其介。謂戒其當行者遷尸謂小斂遷于室大斂遷于堂僕人即太僕與太僕共事者以俱掌王之朝位也。作掌事使卿大夫各主其事。比其廬次其所當居之廬荷謂詰問之。

**服不氏**。徒四人。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

**服不氏**主養猛獸者。教擾謂獸之驚猛不服者。能教而馴之也。祭共猛獸如熊蟠之類。抗皮如聘禮皮以東是也。贊張侯謂贊射人待獲者。犬射禮唱獲者居之中。中則舉旌以宮偃旌以商是也。

**射鳥氏**。前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音鳥。凡賓客會同軍

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音夾取之

**射**射鳥以共脊羞之用鳥豈不中膳故蹙之并夾鉞箭之具矢在侯高人手不能及故以并夾取焉

**羅氏**徒八人。掌羅鳥鳥蜡則作羅禱仲春羅春鳥獻鳩以

養國老行羽物

**補**羅氏以網羅取鳥者鳥鳥與凡鳥也蜡建亥之月狩既祭獸可作羅網以取禽也春鳥始出蟄者是時鷹化

為鳩皆變舊為新用以養老取生氣也行謂頒賜司表職王乃行羽物彼乃仲秋鳩化為鷹此則仲春鷹化為鳩一

年二時行羽物蓋順其始殺與其將止也

**掌畜**許六下士二人史二人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

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甸** 掌畜主育鳥者。草盛大，蕃滋息，蓋鵝鶩之屬也。卵鳥其  
 獻 卵可薦之鳥。鳥物則歲時常用之鳥。膳謂膳羞，獻謂禽

**論** 鄭氏鑄曰：自服不氏以下，或教猛獸，或射飛鳥，或羅或  
 關焉。故設官以備物，物備而禮  
 舉。凡以肅國體而尊天王也。



周官精義卷九

賴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  
入。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羣臣之版。以治

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  
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  
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

**注** 士百官之總名。司士掌士之籍者。政令卽下文所云也。  
羣臣有黜有陟。則其數有損有益。每歲登之。下之。年謂  
老壯。歲謂久近。貴謂大夫。賤謂士。徧告于王。使王知進退  
也。有德榮以爵。有功予以祿。有能任以事。若無德功與能

而久于其職者。則定食自有常灋。而不待告于王。倘君有特恩賞賜。則無有常數焉。

**通論** 劉氏彛曰。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而詔王。廢置。此又詔王治者。太宰詔于歲事之終。司士詔

于論定之始。此王制所謂司馬論辨官材也。呂氏祖謙

曰。冢王制。選于鄉曰秀士。升于司徒曰選士。升于學曰俊

士。升諸司馬曰造士。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

然後祿之。一人之身。凡經考校者七。然後得祿。其慎也如

此。

正朝音潮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音向。三公北面。東上。孤

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

面。東上。大音泰僕。大右。大僕從才用切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

上。

**輯**朝儀。王日視朝于路門外之儀也。南向。向明而治也。王公位尊。故面向王。孤佑王者。故在王之右。卿大夫佐王者。故在王之左。王族故士。謂宗室之親。故爲士者。虎士。虎賁。侍衛之士。犬。右謂司右。犬僕。從者。小臣。祭僕之屬。皆從王者。其南面王。田則面向王。王入則目送王也。

**通論**御案曰。此與射人所掌朝位一也。此日日常朝。故詳于

位而不言。摯亦無諸侯。彼主于初受命而見。故詳于摯而畧于位也。士之位東面者。從孤。西面者。從卿大夫。皆在其下而少退。經蓋卽以孤卿大夫統之下。云士旁三揖。則兩旁皆有士可知。

賈氏公彥曰。朝士外朝。斷獄。樊訟。并三詢之朝。有諸侯在焉。諸侯旣在西方。右九棘之下。孤自當避之。在東方羣臣

之位西面。其餘三公卿大夫等仍與此位同。鄭氏鑿曰。朝士所掌。外朝之位。宰夫司士所掌。皆治朝也。司士正位而辨其等。宰夫則察其不如儀者。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旋揖門。

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注**擯謂擯王揖其臣下也。孤卿逐一揖之。大夫稍卑。故各于其眾同揖之。士又卑。故于其上中下旁三揖焉。還四

旋也。在路門左右者。其位皆南向。而在手後。王出既不便先揖。故還而後揖之也。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是也。太僕前者謂還

王導引也。

**注**御案曰。不見士位。以朝士職有明文在孤卿大夫之後

也。古者公孤多以六卿兼攝。孤與卿大夫既分東西。則羣

士自各從其長。故每旁皆三揖。

**論**

王氏志長曰。觀此經三代之君。所以待其臣者。何有禮也。夫君臣一體。公卿其心。大夫士其手足。外心齊。墮手足可乎。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人才之盛。皆人主志氣精神所吹噓而成者也。是故能師臣。則可師者至矣。能友臣。則可友者至矣。奴隸役之。徧優畜之。則奴隸徧優者至矣。樹人猶樹木也。植枳棘于庭。欲收梗柶杞梓之用。豈可得哉。三代以後。臣品日以卑。臣節日以替。職是故耳。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摯。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掌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

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注**

國中之士。謂升于司馬之士。擯士。謂初見于王之士。陪其摯者。以其摯入于膳人也。小宰掌凡祭祀之戎具。射人相卿大夫之灋儀。司士第詔相凡士之灋事而已。賜爵祭未旅酬之時。所賜之爵。呼昭穆而進。使長幼有序也。割牲羞俎豆。即賜爵時之牲與俎豆。作士從。選士之可以從王者。作士使。擇士之可以為使者。為介。為大夫之介也。作士掌事。謂使士各執其事。作士執披。謂使士各執一披。披。樞旁持棺者。披。用帛為之。以一頭繫于六軍。謂六鄉。以其鄉出一軍。故曰六軍也。有守者。謂士之守宮者。國有故。謂喪與兵。裁。頒其守。謂分守其當守之處也。士任士所任之職。三載稽之而進退之。即所謂三載考績也。

**論通**

御案曰。記稱司馬論辨官材。其事于此職見之。國子俊

選并升于司馬。司馬論其賢者以告于王。故司士擯焉而  
膳其摯。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卽記所謂論定然  
一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也。蓋地官春官之  
屬。所以教士者。唯養其德。厲其行。勗以道藝而已。人之材  
性。剛柔敏鈍。文質不齊。必司馬論辨官材。然後緩急各相  
其宜。而劇易各得其任。然使素不相習。直待其升于司馬  
然後論之。辨之。則惡從而得其實哉。故設諸子之官。凡國  
子之學于成均虎門。國子之倅之修業于鄉學者。國有大  
事。則帥而致之于太子。有甲兵之事。則合其卒伍。會同賓

客作以從王而掌固頒守政。又以士庶子為衆庶之倡。則士雖未仕而已狃習于國家之政事。雖未升于司馬而司馬之屬已熟察其材之所宜性之所近矣。所以論辨官材審知灼見而無誤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掌國子之倅七內切萃掌其戒

令與其治教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

音泰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

有司以軍灋治之。司馬弗征。原本正凡國征弗及。

**註**倅或也。卿大夫士之適子為正。其庶子為或。諸子主其戒。令治教者辨等謂辨其父之爵正位謂叙其年之次。



大事謂祭祀。太子監國。故諸子帥國子而致。以待其用也。軍灋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國子屬太子。雖司馬兵賦。旬徒力役之征。皆不及之也。

**論**呂氏祖謙曰。古者太子與卿大夫之子同在學。或有太子守于內。此見得內外相維持不拔之意。古之爲國者。使其君臣一德。非一日積也。學問相同。則相好。事相同。則相信。故王太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共學。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是太子雖未爲君也。而君臣之交已盡。賢不肖之知已悉。可任使。之材已備。則先王之慮奕世者不爲不豫也。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長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

**注**正牲體。謂七載之。以叙而獻也。舞位。謂佾位。舞器。謂羽籥之屬。服位。謂喪服喪位。作亦使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教其藝而進退之。

**國子**政事謂車田守衛之事。其事但及于國子。其遊學之倅者則存之。使之修其德學其道。以成其材焉。春則合于

六學而教之。學。秋則聚于射。府而教之射。其材藝之優者進之。與以官爵。否則退之。使更習其業也。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

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

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司右**。主勇士為王車右者。羣右。戎右。齊右。道右。比乘屬右。比次其乘以屬其右也。五兵。謂戈。及戟。酋。矛。夷。矛。車

右。必選有力之士。故能五兵者屬焉。再言政令。前謂用之之政令。此謂教之之政令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教其藝而進退之。

虎賁

音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掌先。悉薦。後。荷。

切。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

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

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微事。則奉書以使于

### 四方

**疏** 虎賁主以虎士衛王者。王出以虎士居前。後趨以卒伍。言有行列也。閑王舍之樞柅。王出而舍于外。則虎士守

其閑。王人而在于國。則虎士守王宮。國有兵災之故。則虎士守王門。從遣車而哭。事死如生也。從士大夫。所以護王

命使奉書。所以達王命也。

**論** 呂氏祖謙曰。周公戒成王。以虎賁與任人。牧人。隼人。並言。蓋侍衛僕御。必得正人。漸移默化。故慎虎賁綴衣之

選乃養成君德詳密處。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

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

音霍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注旅賁主以旅力衛王者。王乘車而出則以下士執戈盾夾車而行。車止持輪使王車安固也。服皮弁服。葛葛經

介被甲也。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掌祭祀朝覲裘冕。六人。維王之犬常。諸侯

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注節服氏。主王之節與服者。節旌節服冕服。維持也。王旌十二旒。以纁連屬。二人共持一旌。二旌故用六人。若諸

侯則二人持一旌。所用止四人而已。郊祀亦有尸。節  
報八人。六人維大常。故二人執戈送逆尸而從車也。

**論**孔氏穎達曰。虞夏傳云。舜入唐  
郊。以丹朱為尸。是祭天有尸也。

方相息亮氏。四狂夫。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

師百吏而時難。乃多以索室驅疫。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

擊四隅。毆方良。音罔

**注**方相氏。主驅疫者。熊皮示其猛。四目示其明。玄朱戈盾  
示其威。以時而難。索疫鬼而逐之也。先柩謂葬使之為

導。國語土之怪夔魍魎。毆之所  
以安土神也。

**論**御案曰。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毆疫可也。而蒙熊皮黃

金四目。則怪誕而可駭。大喪先柩宜也。乃入壙以戈擊四

隅。毆方良。不亦悖乎。蓋葬好厭勝。故欲增竄此文。削去則

職中辭義相承。完善無疵。

大音泰。侯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史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

命。掌諸侯之復逆。王既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注**。輔。僕侍御之官。大僕其長也。正服與位使當其禮。出大命。謂宣之于外。入大命。謂納之于內。諸侯有所報于上曰

復。有所言于上曰。逆。既朝謂治朝前正位。謂導王立退者。太僕本在路門左。今復其位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違令。聞鼓

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注**。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以朝。掌其政。謂鼓節與既朝。早宴之度。以待窮而欲達之。民急而欲奏之。令有擊此鼓

者則速御僕。迎受于御庶子。速御庶子迎問于鼓者而自聞于王焉。

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

左馭而前驅。

**灋** 祭祀賓客喪紀。王之服與位各殊。故大僕正之。灋儀謂三者一。定之灋與一定之儀也。牲事謂殺割七載之事。

贊者大僕授刀授匕。王始之而大僕終之也。前驅如今之導引。自左馭者居左。自馭不參乘。避王也。亦有車右焉。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

四方。窆音便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灋于官門。掌三公孤卿之弔

勞。力報切

**贊** 贊王鼓。謂王親將。待王擊乃擊之也。救日月謂日月食時。春秋傳非日月之眚不鼓是也。戒鼓擊之以警衆。窆

亦如之。齊其力也。首服之灋謂壘并總廣狹長短之數。小宗伯所縣乃男子之衰冠。故在大寢門之外。大僕所縣乃婦人之首服。故止在宮門掌弔勞。謂代王弔勞。大僕掌公卿。小臣掌士大夫也。

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音潮則正位。掌

擯相。王不眠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燕飲**謂王與諸侯或羣臣燕。灋謂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洗爵升降之灋。射大射也。贊謂授之受之。燕

朝路寢之處。王藻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蓋治朝不坐內朝坐。故云燕耳。辭謂告以不眠朝之故。

**灋**王氏志長曰。觀太僕小臣諸職所列事無大小皆有儀灋。雖在燕閒必正服位。其防之也。豫其喻之也。微使王

以行以習。日就月將。而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端本于是矣。是故三代以上左右僕從

雍容談笑而有餘。三代以下。灋家拂士。犯顏極諫而不足也。



小臣上士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

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

**類** 小臣太僕之屬。小命如勅問時事之類。小灋儀若趨行拱揖之類。燕謂閒居適小寢之時。燕出入若游于諸苑

舊之類

大祭祀朝覲。沃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

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力報切凡大事佐大僕。

**類** 王將獻尸賓。必先盥手洗爵。故小臣為沃水祭祀四者。曰小。對上大者而言。弔勞士大夫亦對前公卿而言。未

則餘為專職可知。

**類** 賈氏公彥曰。大僕詔灋儀。乃禮之大者。小臣大僕之佐。故掌其小者。諸侯賓也。故其復逆。掌于大僕。公卿則在

朝之臣。故小臣掌之。王氏曰。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前驅。而天官內小臣亦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小臣掌王之小命。而天官內暨亦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此大小分職之義也。

祭僕中士。掌受命于王以祗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

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

**注**此亦太僕之屬。此言王有故不親祭。故使祭僕視之。有司有事于祭祀者。糾謂核錄所當其之牲物。勞其敬者

而責其不敬。公之至也。

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音則賜之禽。都家亦如

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注**始祖曰太廟。高祖已下皆曰小廟。王崩生時所有事之處皆復。夏采復于太廟。故祭僕復于小廟。王所不與如

畿內山川前哲令德。都家則王之懿親尊屬。賜之禽使。其  
吉者祭之也。致福謂臣有祭事歸胙于君。展受謂錄視其  
體數而受不以  
臣下而忽之也。

御僕下士十人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

盥而登大喪持翼。所甲切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此亦大僕之屬。羣吏謂府史以下。逆復蓋互言之。弔勞

如死于國事之類。相盥謂捧案授巾。登謂登牲體于俎

也。翼棺飾持之者。夾柩之兩旁。燕令  
燕居時之命。以序守路鼓。謂更番也。  
隸僕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

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隸僕主潔除王寢者。五寢。即天官宮人注之路寢。一小  
寢五也。祭祀則齋戒。王不居小寢。故修之乘石。王登車

之石。蹕謂止行者清道也。始祖廟曰大寢。高祖以下廟曰小寢。復與夏采祭僕聯事也。

弁師史二人。佶四人。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

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絃。戶成諸公原本之

纁旒同九就。璿同王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替

殿切玉笄

**弁師** 掌王之弁冕者。冕俛也。前俯而後仰也。王之吉服。六而冕止五者。大裘與袞同一冕也。凡冕以版為覆。謂之延。其制上玄下朱。紐小鼻。綴于冕兩旁。在武上。五采纁以五采絲為繩。而貫以五采玉。其纁與玉各一十二垂于延前後。所謂遂延也。就匝也。笄簪也。朱絃以朱絲為繩。上屬于笄。下繞于頤。用以固冠也。九就上公之制。三采謂朱白蒼。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纁旒皆就。謂侯伯子男。其纁旒亦各有就。或七或五也。玉真充耳之飾。于

諸侯言之則天子可知。

王之皮弁會

古外切

五采玉璫

其音象邸切

丁禮切

玉笄王之弁經弁

而加環經諸侯及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注**

皮弁。眡朝之弁。會弁。縫也。璫。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璫。詩云。會弁如星。又云。其弁

伊綦是也。邸。謂下抵。象邸者。以象齒置於弁頂。湊處也。弁經。王之弔服。環經。大如總之麻經。謂素冠之上。加以環經也。諸侯。當謂公侯伯與子男。孤卿大夫。承諸侯之下。則諸

侯之卿大夫也。各以其等。謂纁旒玉璫。各以其命數爲差。掌其禁令。使

不得僭越也。

**論** 易氏禘曰。主之吉服。其弁三。皮弁用于眡朝。韋弁用于兵事。冠弁用于田獵。兵與田之弁。有辟而用之。皮弁則

日以服朝其用數此弁師所以特言皮弁之制也。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闕。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五兵五盾常准切各辨其物與

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

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五輸**司兵主兵器者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五盾。干。櫓。之屬。物有良楛等有輕重故辨以待之。司馬之灋。師旅卒兩人數多少也。兵輸謂有司所還之兵。用兵謂出給守衛之兵。

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廡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五**舞者兵。謂朱于玉戚之屬。廡五兵。謂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建車之五兵。在車較及輿以兵插之。是建之也。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

及原本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

建乘之車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盾** 戈。矛戟也。盾。于櫓也。戈所以克敵。盾所以衛身。戎備之  
最急者頒分也。如下文所云是也。旅賁即旅賁氏。故七

王族故士。貳車有車右。故授乘車王所乘。故  
建也。舍謂止。藩謂衛。止則設之。行則收之也。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

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才浪與其出入。仲春獻弓。弩。仲秋獻

矢。箛音服及其頌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張林質者。夾弓

廋。弓。以授射。矰音罕。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所吏

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繫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

射田獵。矰音增矢。莠矢。用諸弋射。恒矢。痺音敝矢。用諸散射。

**矰**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者。灋謂曲直長短之數。如王  
之器弓弩成于陽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箠成于陰堅之時。故仲秋獻之。甲革革甲也。質正也。樹榘以為射正也。此  
試弓習武之射也。射豨侯及射鳥獸皆近射也。學使勞弓  
皆用中遠近皆可射也。矢箠從弓者每弓一箠百矢也。攻  
守相迫近。弱弩發矢疾。故利夾庾。野戰車戰。非強則不及。  
故利唐大也。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子是也。繫  
矢亦似之。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用諸守城車戰。以其前  
重後輕而行疾也。殺矢言中之則死。鏃矢亦似之。二者皆  
可伺候以射敵。用諸近射與田獵。以其前最重。中深而不  
能及遠也。矰矢者增高也。謂結繩于矢。向上而射者弗矢。



亦似之。二者皆可以射飛鳥。以其前重後微輕。其行能高也。恒矢安居之矢。痺矢亦似之。二者皆可以散射如禮射及習射皆是。以其前後等其行平也。枉絜二矢。用之四弩。其餘六矢以配六弓。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

士合三而成規。句音鉤者謂之弊弓。

**注**此皆據角弓反張不被絃而合者言之。成規猶成圓。以合幾成圓而計其等差。此制弧曲之器之大灋也。故弓人為弓。與築氏為削皆然。天子之弓王弧也。以其往體寡。故合九成規。諸侯之弓則唐大。以其往來體若一。故合七成規。大夫之弓則夾庾。以其往體多。故合五成規。士之弓則在六弓之外。句曲合三成規。謂之弊弓者。句之至極。無過合三也。

**論**御案曰。合九成規者。句最少者也。合七合五。則句漸多。

矣。句少者似弱。句多者似強。貴者射遠。侯而弓弱。賤者射  
近。侯而弓強。是弓以弱而能射遠者為良也。古稱夏后氏  
之繁弱。良弓而以弱名。弓之不以強為良也。足以徵之矣。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楛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  
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  
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箠矢共贈。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禮**射牲示親殺也。澤謂澤宮。習射選士之處。射楛質則至  
弓。矢明器之弓矢也。各以其物者。師則攻守異宜。車野異  
戰。役則田獵會同。則射三侯。用各不同。故頒各以其物也。  
兵甲之儀。謂司兵司甲授從司馬之灋。故頒弓矢亦從其  
儀也。籠以竹為之。箠以皮為之。皆盛矢之器。充者滿其中。

以備用也。繪矢，矢之有繳者。以其不可在籠，故別言之。亡謂亡去，更償之也。與馬質以其物更之更同。用之而敗，自不當償。若不用而亡，由其不慎，故令之使償也。

其不慎故令之使償也。

繕人

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

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箠弋。

挾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

既射則斂之，無會計。

**繕人**

繕人主王之用弓矢者。挾以骨為之，著右大指以鉤弦。拾以韋為之，著左臂裡以遂弦者。贊者大僕贊王繕人。

又贊大僕也。凡乘車，言天子之車皆充之。載之，以備非常也。無會計，不可會計也。

橐

音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

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

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

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攷之。亡者闕之。

**注**橐。箭幹也。橐人。主齎饗弓矢之工者。工必有其齎。而齎出之于職金。故橐人受之而齎之。六物即前之六弓。四物即前之四弩。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宜也。入物亦前之入矢。矢長短有三等。故箠長短亦三等也。素。謂形灑已定。成謂飾治已畢。蓋統指弓弩矢箠而言。春秋獻之。程之以時。不迫亦不怠也。書其等。謂物雖未成。而高下多寡則已分。乘其事。謂工事已畢。其巧拙敏鈍則已定。既饗之。而復上下之。誅賞之。此所以工皆兢兢勸而器無不良也。入功。謂功成。入于司弓矢。以待頒也。入于繕人。以其王用也。齎財。謂齎工之財。出入。謂收發之數。皆橐人主之。亡者闕之。謂棄亡者除之也。

**通論**

王氏應暈曰。夏官掌兵。用弓矢為多。故特設下大夫二人。以掌其各物收藏。王之用弓弩矢箠。不可與常器等也。故別設繕人以頒之。其齎財與工食。非司弓矢所能肩。肩也。故又設橐人以掌之。蓋自天子至于庶人。莫不因射以習禮樂。天下無事。則用之于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于戰勝也。

戎右

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掌戎車之兵革使。

所吏切。

詔贊王鼓。傳王命。

于陳

陣中。

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

音對。

辟。

音關。

遂役之。贊牛。

耳桃菊。

**注**

此充戎路之右。與君同車。執戈盾以備非常者。使謂使之。誅斬。詔贊謂既告王鼓。又助王擊。傳命陳中。謂大言之也。革車。兵車。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也。玉敦。盤屬。辟盟。蘭盟書也。役之者。傳敦血以授軟也。牛耳桃菊。尸盟者。割牛耳取血于敦中。以桃菊拂之。而戎右贊之也。

齊音在下大夫。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

陪乘並繩。凡有牲事則前馬。

**注**此充玉路金路之右。以輔王賓祭者。齊車。金路也。前之者執策立馬前備驚奔也。陪乘參乘。謂車右也。蓋王未

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已乘而行則陪乘。牲事。前馬者王見牲則拱而式。前馬亦前意也。

道右。上士。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

上諭命于從才用。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

蓋從。

**注**此充象路之右。駟王視朝之乘者。道車。王行道德之專從車。象路之副。車儀。車中之儀。以蓋從以表尊也。

**論**王氏昭禹曰。記曰。不廣歎口之儀也。不妄指。手之儀也。立視五儻。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轂首之儀也。以

至升車必正立執綬。不疾言。不親指。不內顧。無非車之儀。

天馭

中大天二人

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

蒲未切

王自左馭馭下祝。

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音止祭軌。

音凡

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

才私切

凡馭路儀以鸞和。

為節。

**注釋**

玉路之馭馭之最尊者。以祀南郊以祭天也。行山曰軼。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于菩芻棘栢三者之中。用其一為

神主而祭也。詩取蕭祭脂。取羝以軼是也。祭時王在左。自馭馭下而祝。登受王手之轡。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

及祭復言犯軼。時祭車之禮。軼。轂末。軌。車軾前。僕。即大馭酌之者。使人酌酒與僕。僕左執轡。右祭訖而飲。飲者若祭

祀之飲福也。凡馭路。指五路而言。肆夏。采薺。皆樂章。行謂大寢至路門。行欲緩。故工奏肆夏。趨謂路門至應門。趨欲

速故工奏采薺鸞和皆金鈴鸞在衡和在軾馬動則鸞鳴  
據步行迎  
賓而言耳

戎僕中大夫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軼如玉路

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注**輔僕御者之稱戎僕主革車之馭者倅副也服謂衆乘戎

將凡按壘禱戰誓師鼓進受  
愷各有儀灋故并使掌之

齊音僕下大夫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

灋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

**注**齊僕主金路之馭者以賓得賓客也覲禮天子不下堂  
而見諸侯無送迎賓客之禮今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



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乃有乘金路送迎賓客之灋耳等謂公侯伯子男節謂上公九十步侯

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

道僕有二人上士十人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儀灋如齊車掌馭

車之政令

謂道僕主象路之馭者朝夕燕出入謂朝夕燕出入也或謂車即停車

田僕同前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

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謂田僕主木路之馭者木路以田故僕路均曰田以鄙者循行縣鄙取渾堅也佐車亦馭車驅逆者驅禽而逆之

使就獲也既獲令植旌以告既獻又比次以相從也凡田獵驅馳之灋王使人扣馬而提之諸侯使人扣馬而晉之

大夫則驪而不相尊者安舒卑者或速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注**馭夫主貳車之馭者使車驅逆之車駕治謂習之也。

校戶教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掌王馬之政。

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

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繩證切下同之乘馬一師四圍

三乘為阜阜一趣七口切下同馬三阜為繫音計下同繫一馭夫六繫

為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

一圍原本八下同麗一師六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

**輔**校人馬官之長。政謂差擇養乘之數。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官中之役。一物者以類相從也。天子之馬五良而一駑。頒者分之于掌馬之官。養之乘之也。四匹為乘。養馬曰圉。乘馬四圉。圉師一人。主之。阜櫪也。十二匹為阜。趣馬一人。主之。三十六匹為繫。馭夫一人。主之。二百十六匹為廐。僕夫一人。主之。千二百九十六匹為校。校人一人。主之。變為言成者。言至此王馬少備也。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當為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之。當為二千有一百六十匹也。皆良馬也。若駑馬。則三倍良馬。一種之數焉。二物相偶為麗。麗馬一圉。是二馬共一圉也。六麗一師。是十二馬共一圉師也。六師一趣馬。是七十二馬共一趣馬也。六趣馬一馭夫。是四百三十二馬共一馭夫也。以三計之。凡一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王馬大備矣。駑馬無僕夫者。不駕五路車之也。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

**注**開猶防也。每廐為一開。六種見前。四種謂種馬。齊馬為一種。戎馬田馬為一種。道與駑各為一種。二種謂良與

種也。

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頌馬。攻特。秋祭

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

**注**特牡馬也。四之一者。三牝一牡。欲其乘之不雜也。馬祖天駟星名。春氣發生。故祭之以祈蕃息。春通潘之時。駒血氣未定。故執之不使近母。先牧始養馬者。夏時草茂。故祭之。攻驂也。法勢特通潘之後。其性必蹄齧。故攻之。馬社始乘馬者。秋時馬肥。故祭之。以示其可用。臧僕謂善馭者。馬壯將駕。故書之以補其所闕。馬神稱步。若立冥之步。人鬼之步之類。冬時大閱。故祭之。為馬禱行。獻馬見養之已成。講馭則習之于早也。

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朴而從之。凡賓

客受其幣馬大喪餘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  
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  
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官原本中之稍食

**幣**

毛馬謂齊其毛色頒之授當乘者也幣馬以馬遺人當  
幣處者飾謂校人執朴而從則馭夫也賓客享王必有

幣馬故校人授之遣車之馬乃芻靈也故既葬埋之驅逆  
之車曰師者師田僕也王過大山川有殺駒以祈沈之祭  
飾以黃駒地神色黃也凡國之使者謂王使于諸侯之國  
者聘禮行正禮後與主君有私覲之禮其幣馬亦校人共  
之物馬謂齊其力等謂  
比次官中謂圉師以下

趣馬

下士卑二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

脫音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趣馬**主促養馬者。校人職三乘為阜，阜十二匹也。一人

謂養飼無偏簡六節，謂行止進退馳驟同善，駕脫謂用馬

之次第，居謂牧房閑廐之所治，謂執駒攻時之事，皆聽馭

夫所使也。**通**雜說曰：趣馬，虎賁綴衣，皆賤有司也。而詩書乃與師氏

**論**等並稱，何也？人主之治，非廐堂聽決之為難，而深居燕

坐之為患，非公卿大夫夾輔之為難，而侍從僕御順適其

意為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為易縱，臣言惟卑蕤為易入。于

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夕于其間，則可以養成君德矣。

**巫馬**下士三人，醫四人，府一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

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音粥音之入其布于

校人。

**法**

巫馬。主知馬祟以治馬者。葉治。謂驅步以發其疾。乃治之也。相助也。巫知馬祟。醫知馬疾。祟則祈之。疾則醫之。

二者相須。故巫即醫也。受財謂祈具藥。有弼賣布泉也。

牧師

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

仲音

春通活。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法**

牧師。主芻牧者。頒授圉者使牧也。焚收。除陳草以生新草。通淫。陰陽交而萬物通也。田事宜焚萊。而司燿有火

禁。故田者必受令于山澤之虞。而牧師贊之焉。

廋

所求。人。下士。閑二人。史。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

教駢

徒刀。攻駢。及祭馬祖。祭閑之先。收及執駢。散馬耳。圉馬。

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駮。六尺以上為

馬

**廋** 廋藏也。馬在閑中，取其隱藏，故名廋人。政教如下文所云是也。阜謂盛壯，伏謂安息。馬三歲曰騮，二歲曰駒。教乘習之，攻驟治之。散謂聒其耳，使不驚。圉謂閑其身，使不逸。曰及者，廋人不宜祭。祭馬祖，言于校人。祭馬祖之時，則祭閑之先牧。于校人，命執駒之時，則散馬耳。圉馬爾，師圉人員皆校人之所選，正差別之也。月令：駕蒼龍，詩：駉牝三千。

大小異名也。

**圉師** 乘一人，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音釁廐始牧。夏庠，音迓馬。

冬獻馬射，則充楛質。茨墻則剪鬪。

**養馬** 之所曰圉。其長也。冬寒，以草藉馬曰蓐。養則除之，去穢污也。釁廐，辟邪氣也。始牧，乘新草也。庠廐也。所以庇馬使涼也。獻馬，獻校人也。楛質，習射之的。充猶共也。茨墻，謂蓋墻，剪鬪，圉人所習也。



圉人良馬匹一人。駕馬麗一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

牽馬而入陳。厥馬亦如之。

**韜** 圉人。圉師所屬者。賓客之馬。王所賜者。則就其館陳之。喪紀之馬。將葬朝廟。既夕禮。所謂薦馬。纓三就者。則入

廟陳之。厥馬明器之馬。人捧之。亦入于廟陳之。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掌天

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梅巾切民

九貉。孟白切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

知其利害。

**職方**。主四方之疆域。人民財用者。圖地圖。邦國侯國都鄙采邑。此在九州之內者。夷蠻閩貉戎狄。在九州之外

者數謂別而計之。要謂總而計之。利如金石粟帛為人所利害如猛獸長蛇為人之害者也。

**論**鄭氏鏐曰辨其人民則以廣谷大川異勢民生其間異俗衣服飲食異宜器械異制辨其財用則以布帛財貨

所資者不同辨其九穀則以土之所宜或四種五種各不同辨其六畜則以物之所產或四擾三擾各不同故也。

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注**天下人民好惡不同物產有無不等貫而通之使同享其利也。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

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五男二女。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稻。

**注**此揚州乃禹貢所謂北據淮東距海之揚州也。人糾故淮為揚州。南山鎮者以其能鎮安一方也。會稽在越川。今

府。水所鍾曰澤。草所生曰藪。具區卽太湖。澤。顧。所。請。震。淵。水積成淵。

者曰浸五湖。貢湖遊湖胥湖侮梁湖金鼎湖也。湖。按。三。江。五。湖。或。

亦。今。姑。卽。禹。貢。圖。經。二。說。仍。之。其。實。水。道。古。今。不。同。湖。或。

與。越。三。江。五。湖。之。范。蠡。湖。也。又。于。氏。亦。曰。五。湖。之。利。者。非。吳。耶。

越。之。境。內。也。此。說。為。吳。與。民。資。以。為。生。者。曰。利。五。男。二。女。言。

男。多。于。女。也。民。待。以。養。者。曰。畜。山。澤。多。故。鳥。獸。繁。也。錫。鐵。

箭。篠。鳥。獸。孔。雀。鷓。鴒。犀。象。之。屬。稻。香。秔。厥。土。塗。泥。故。宜。

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陳。九。州。之。事。總。為。三。道。先。從。南。

方。起。周。改。禹。貢。以。徐。梁。二。州。合。于。雍。青。分。冀。州。地。以。為。

幽。并。東。南。曰。揚。州。次。正。南。曰。荊。州。西。南。統。屬。雍。州。故。卽。次。

河。南。曰。豫。州。為。一。道。次。正。東。曰。青。州。次。河。東。曰。兗。州。次。正。

西。曰。雍。州。為。二。道。又。次。東。北。曰。幽。州。次。河。內。曰。冀。州。次。正。

北。曰。并。州。為。三。道。若。禹。貢。治。水。以。冀。充。青。徐。為。一。道。揚。荆。豫。梁。雍。為。一。道。先。從。下。起。與。此。異。薛。氏。衡。曰。充。之。岱。荆。之。衡。雍。之。嶽。崤。岬。并。之。恒。豫。之。華。嵩。岬。五。州。五。鎮。各。正。一。方。所。謂。五。嶽。是。也。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揚。之。會。稽。不。可。以。嶽。名。也。則。謂。之。鎮。而。已。總。言。之。四。鎮。五。嶽。皆。

也 山鎮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菅。鳴鳳切其川江漢。

其浸潁湛。直減切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稌。

**注** 此荊州。即禹貢所謂荊及衡陽。惟荊州也。衡山南嶽。在

山。漢出嶧冢。合流于荆。潁出陽城。湛出汝州。二水皆屬潁。其流未詳。丹朱砂。銀白金。齒象齒。革犀革。一男二女。女

倍于男也。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戶

切。其浸波。當作澇。莊加切其利林漆絲枲。思里切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韓**

豫州在大河之南華山西嶽也。在嶺華陰縣以此為嶺。園田在中牟滎水在滎陽維水出洛南嶠澁即嶠冢梁

澁。二水。謂林竹木漆木液絲泉布帛之屬。二男三女。女多于男也。六擾馬牛羊豕犬雞也。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

沂流音述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輔**青州在畿東故曰正東沂山沂水之所出望諸即禹貢所謂孟諸也淮出桐栢御河泗出兗州沂出沂州流出

東蒙二男二女男女相等也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澆子禮切

其浸雷原本廬雍原本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

其穀宜四種。

**注** 兗州在今大河之東岱山即泰山。大野在鉅鹿河即黃汭即濟。雷即雷夏雍即離水。四種。麥稷黍稻也。

正西曰雍。於用切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沔。

如銳切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

宜黍稷。

**注** 雍州于國中為正西。嶽山吳嶽也。在隴。弦蒲在汧陽。涇出涇陽。沔出平涼。渭出烏鼠。洛出熊耳。玉石琅玕之屬。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豨。音養其川河沔。

子禮切其浸菑。當作澗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

其穀宜三種

**注**幽本舜時之故名。禹貢青州隔海。東北之境。醫無間在遼東。豨養在長廣。今萊陽縣淄出萊蕪。時出般陽。其地近海

故多魚鹽。四擾馬牛。羊豕三種。黍稷稻也。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影俱切其川漳。其

浸汾潞。其利松栢。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注**冀州在河北東西南三面距河。霍山在霍州。楊紆未聞所在。漳出長子。汾出汾陽。潞出塞外。其地多山。故多松

栢。五男三女。男多于女也。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虛

呼池。徒多切嘔。翁侯切夷。其浸涑易。音亦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

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注** 轉并在冀之北。故曰正北。恒山。北嶽也。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郎。屬獻。虜汜出鹵城。嘔夷出平舒。涑出廣昌。易出故

安。五擾馬牛羊犬豕也。

**轉** 薛氏季宣曰。冀充青徐揚荆豫梁雍。禹貢之九州也。冀豫雍幽營揚充荆徐爾雅之九州也。揚荆豫青充雍冀幽并。職方之九州也。郭璞以爾雅所稱為商制。是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梁青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九州之內。土高者宜黍稷。下者宜稻麥。山氣多男。澤氣多女。東南多絲纊。西北多織皮。先王于民。因其東西南北之殊方。山谷川浸之異宜。男女之異數。馬牛羊豕之異產。黍稷稻粱之異種。丹漆絲枲之異利。為之修。其教而不易。其俗。齊其政而不易。其宜。然後五方之民各安其性。樂其業。而臻一道同風之治矣。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注** 服。服事天子也。詩云侯服于周。九服即大司馬之九畿也。

**通論** 陳氏傅良曰。周天下方七千里。大槩與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并言之。其實諸侯守封不如是之廣也。

以王制攷之。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常山。嶺恒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三千里。且中國壤地。亦有戎狄錯居其間。如淮夷徐戎。姜戎之類是也。又荆楚之地。在江漢間。自楚以南。悉為百越之地。而衡山在楚之極南。豈盡入中國之版圖邪。舉一隅則四海可知。邱氏曰。職方九服。而尚書周官。唯曰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又

曰五服一朝者蓋衛服之外聖人雖制之服而不必其來故武成叙諸侯之助祭洛誥稱諸侯之和會康王之誥陳諸侯之聽命止言五服而已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

三百里則十一原本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

男以周知天下

**輔**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

**注**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二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以其千里封侯則可六以其千

里封伯則可十一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如此則天下之地可以徧知非實有此國也

凡邦國大小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

以其所有。

**注** 凡治邦國諸侯之瀆使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以相維繫又設九州之牧以統之建官各因其材不强其所

不能立貢各隨其產不責其所無也

王將巡狩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

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悉荐道帥其屬而巡戒命王殷

國亦如之

**注** 乃猶汝也守謂所守境土職事謂所當共具先道猶導引殷國衆國也王不巡狩諸侯盡朝其戒令諸侯與巡

狩同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

音影以土地相悉亮切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

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注**

土方氏主度土地者土主長尺五寸以測日景致者立八尺之表夏至則景長尺五寸冬至則景長丈三尺也

土地猶度地度地勢而相其可居者以建諸侯之邦國公卿之都鄙也在地者載師之屬大司徒有土宜之灋草人

有土化之灋土方氏則辨而授之樹王舍謂于掌舍控極之外更樹之藩籬也

懷方氏

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來

音賴

遠方之民致方貢致

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注**

懷方氏主懷來遠方蠻夷之民者來謂招携以禮懷柔以德方貢謂所貢遠物謂所獻送逆謂待以禮達節謂

達其民以旌節達其貢以璽節也委積所以備其用館舍所以安其身飲食所以順其性

合方氏

前同

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

除其怨惡

鳥路切

同其好

呼報切善

**注** 合方主合同四方者。達道路者。修津梁。時啟閉。使往來無阻也。通財利。懋遷有無以相濟也。同數器。權衡不得

有輕重。壹度量。丈尺釜鍾不得有大小也。除怨惡。禁士豪與遠民為難。同好善。使土著與遠民結好也。

訓方氏

中土四人餘同前

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

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注** 訓方主訓導四方者。道言也。謂將列國所行之政事。與所尚之志向。悉言之于王。欲王知其邪正也。四方所傳

之善言。所道之善行。亦為誦之。欲王知所取法也。一歲之始。又以所道所誦者。布于四方。以為訓。欲天下同歸于

懲勸也。四時所出之新物。民之好惡之所在。命司市納價以觀之。并可以施其政教也。

形方氏前同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苦哇切瓜離之

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音毗小國

**注**輔形方主正邦國之體勢者華析也離麗也謂參差也無參差之地則地域齊而封疆正矣小事大比則列辟協

而萬國寧矣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

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注**輔山師遙掌邦國之山林使出珍異以供王家也各物若羽畎之夏翟嶧陽之孤桐之類利則中人用害則為人

者患

川師前同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

其珍異之物。

**注** 川師。遙掌邦國之川。澤者。名物。若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澤之萑蒲之類。

**通論** 王氏安石曰。稻人職。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國語王孫滿曰。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非特毒物之蟲獸也。王氏應電曰。旅葵之訓曰。不肯異物。良乃足。不實遠物。則遠人格。而此言致其異物者。蓋非常之物。必有非常之用。適欲用之。而不可必得。故有則致之。非以為玩好而常貢也。

**遙** 同師。倍前。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遙隰之名物之可

以封邑者。

**注** 遙師。遙掌邦國之原隰者。辨其名。以知平陂燥濕。辨其物。以知肥磽嫩惡。

**通論** 御案曰山川邊師與地官虞衡閭師之職同而事之所

主則異閭師所掌者任地而邊師則封國建邑以辨其疆

圉虞衡所掌者作山澤之材而山師川師則辨利害以為

設險守國之本蓋五物九等國邑封域雖總于司徒而制

畿封國則司馬之職故特設職方以專掌之而山師

川師佐焉邦畿之外五地土壤達于四海閭師不能徧悉

也故設邊師與山師川師司險掌固聯事而聽于職方以

定城郭溝涂樹渠之分界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掌達濩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



以聽王命

**匡**匡人主以瀆則正諸侯者瀆則即八瀆入則達之邦國匡而正之且以觀其過愆所以使天下之諸侯無反側

以尊王命也書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切 **揮**音壇 **人**同 **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 **據**

之使萬民和說 **而正王面**

**揮**揮探也王宣上德政以諭天下者如此則人心和暢皆悅而面向于王謂歸附之也

**論**御案曰正王面所謂四面內向也匡人達瀆則而邦國

之臣皆凜承乎王吏揮人誦王志而天下之民皆內向于京師此先王養諸侯而兵不試之道也齊魯之衰民不知

君而陪臣各固其私。以成篡奪之漸。則知止邪于未形。周

官之所慮遠矣。

李氏觀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人主之志欲下通。故擇人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孚。而無壅

遏之患。如此。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都之士庶子。

及其象。庶車馬兵甲之戒命。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

**注** 都司馬主都之軍賦者。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也。諸子宮伯掌因之所掌。即政。大司樂之所掌。即學。即國灋也。國

司馬大司馬之屬皆是。

**論通** 王氏與之曰。古著國之子弟。無時不加教。無處不有學。退在學校。受教于大司樂。大胥諸子。進在王所。受教子

師氏保氏入而宿衛宮伯案其在版者而教之。出而守禦都司馬掌其政學以教之。非若後世之教止于庠序。而庠序之教又為具文。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亦如之。

**論**此大夫家臣為司馬者。家司馬視都司馬人數則少。而平時掌戒令政學用國灋有事聽于國司馬。一與都司馬同也。

**總論**御案曰大司馬掌邦政以兵事為主。故凡兵甲車馬之

政隸御僕從之官九州邦國之形勝阨塞要害皆屬焉。兵事以賞罰為主。故首司勳兵莫重于馬。故馬質次之。政莫重于地。故量人次之。次以小子羊人者祭祀之事也。繼以

司燿者。火政。兵事之要也。設險守固。制勝于未形。故掌固。司險。次之。候望稽察。蕭勺羣慝。故掌疆。侯人環人。又次之。挈壺氏。三軍之耳目。故又次之。射以武事而備禮樂。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習焉。故射人。次之。服不氏。射鳥氏。羅氏。掌畜。皆因射而及之也。司馬辨論官材。司士佐之。諸子以治國子。司右以治戎右。皆與射人之掌。卿大夫者。相次也。虎賁旅賁。夾衛王居。節服方相。以衛車而及。故相次焉。大僕小臣。祭僕御僕。隸僕皆侍御之官。又次之。王車有五路。乘車之冕弁各有宜。故弁師次之。車中甲兵戈盾弓矢。具故

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藁人次之戎右道右齊右  
爲車右者所謂勇士也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夫御  
車者所謂僕夫也馬以駕車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  
師圉人皆掌馬之官司馬官之所以名者此也職方土方  
懷方合方訓方形方以及山師川師遠師匡人擇人皆所  
以周知天下之土地形勢山川林澤原野之險易而施訓  
道匡正之灋焉司馬之職于是盡矣都家司馬在食邑采  
地者故附之。

此青效制文

義。王。之。靈。同。溫。文。鄰。于。是。盡。矣。階。寒。同。無。亦。食。只。

以。風。吹。天。不。文。土。此。浙。燒。山。川。林。戰。風。覆。文。劍。長。而。前。

知。古。合。文。隔。衣。派。衣。以。父。山。嶺。川。而。發。禍。因。人。戰。人。皆。

唯。同。人。皆。掌。其。文。官。同。溫。官。之。視。以。各。各。五。也。鄰。衣。土。衣。

車。香。池。隔。樂。夫。也。無。以。實。車。對。人。懸。無。巫。無。楚。酒。與。人。圍。

為。車。奇。香。池。隔。其。士。也。大。地。矣。樂。齊。善。善。樂。田。對。地。夫。勝。

序。甲。同。其。同。又。韻。同。古。失。辭。人。彙。人。衣。衣。衣。衣。衣。衣。衣。衣。



